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說明函件	6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854,235,049股計算，發行最多達370,847,009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份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齊紀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惟其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1)及(2)條，吳國柱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齊紀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梁偉祥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54,235,049股。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85,423,504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持有536,629,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於購回股份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梁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梁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16%。在此情況下，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假設在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化，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之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8250*	1.4250*
五月	1.6500*	0.8250*
六月	1.3250*	0.9750*
七月	1.2250*	0.9650*
八月	1.0250*	0.3900*
九月	0.6000*	0.3750*
十月	0.4100*	0.2750*
十一月	0.3800*	0.2550*
十二月	0.5100*	0.25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750*	0.3600*
二月	0.5700*	0.445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0	0.2600

* 股份價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齊紀先生(「齊先生」)**資格及經驗**

齊先生，2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齊先生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畢業。彼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程式設計。齊先生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彼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董事局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齊先生之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資格及經驗

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成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現時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中盈國金」）之執行董事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與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中盈國金之董事職位以及武衛華女士擔任中盈國金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94,500股股份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吳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調整至每月48,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梁偉祥博士(「梁博士」)**資格及經驗**

梁博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梁博士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除與梁毅文先生及吳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蔡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中盈國金之董事職位以及武衛華女士擔任中盈國金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外，梁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梁博士已與本集團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博士享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齊紀先生
 - 2.1.2 吳國柱先生
 - 2.1.3 梁偉祥博士
- 2.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與董事局協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